

证券代码：301246

证券简称：宏源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6 号公司会议中心 1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尹国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5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245,740,152 股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,006,8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00,00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396,806,800 股，下同。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929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4,94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4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2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4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16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39%。

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,0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92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8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325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 378,624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402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7753%；反对 37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8569%；弃权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77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29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 37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7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4667%；反对 37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8569%；弃权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76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295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 37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7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4667%；反对 378,624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8569%；弃权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764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294,6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7%；反对 3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；弃权 6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71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4616%；反对 379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8620%；弃权 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764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297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反对 42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74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4932%；反对 423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4.3123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946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30,420,352 股，同意 29,921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02%；反对 457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37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3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17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9186%；反对 457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4.6596%；弃权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217%。

关联股东阎晓辉、尹国平、廖利萍、徐双喜、邓支华、程思远、廖胜如已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33,982,352 股，同意 233,484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1%；反对 45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1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9248%；反对 456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4.6535%；弃权 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4217%。

关联股东雷高良、刘展良已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311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5%；反对 35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87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6307%；反对 358,124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481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21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245,740,152 股，同意 245,312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9%；反对 358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9,388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6409%；反对 358,5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522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0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徐青律师、章唐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